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懿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懿修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補充記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懿修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留之物品後即起意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030號裁定受輔助宣告（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乙節，業據告訴人陳文賢指訴及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17至19頁，本院卷第46頁），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審酌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易於掛失補辦，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遏止或預防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一	背包1個（內裝有現金新臺幣2萬5,000元）
二	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4359號

被　　告　呂懿修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8月23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明日大飯店大廳內，見脫離陳文賢持有而放置於該大廳座位區上之背包1個（內裝有新臺幣現金2萬5,000元、身分證及健保卡等物），乃趁無人注意其行為之際，侵占該物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陳文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呂懿修坦承侵占上開背包等情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文賢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截圖4張在卷可佐，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嫆　珊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